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5年07月07日刊登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与被告刘兴源信用卡纠纷的公告中，公告送达（2025）津0103民初14005号民事判决书，应为公告送达（2025）津0103民初14405号民事判决书。特此更正。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